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岛西海岸新区支会

青西新贸促发〔2024〕1号

签发人：丁颖新

青岛西海岸新区贸促会 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所属单位预算的通知

青岛西海岸新区贸促会本级：

2024 年区级财政预算已经区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。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 2024 年单位预算予以批复下达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公开单位预算信息

按照《预算法》第十四条和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“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”。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和项目外，各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要根据中央、省、市以及我区有关部门预算公开要求，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，通过新区政务网站和本部门网站，独立公开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预算信息。各部门门户网站应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，汇总展示本部门及

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信息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包括本单位的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表格（附件 1 中的全套表格）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国有资产占用、预算绩效目标、重点项目等情况，并负责解释和答复社会公众提出的问询和质疑。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公开空表并作出说明，不得遗漏。

单位要按照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、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审有关工作通知要求，做好政府采购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批复、执行和公开等工作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，做好本单位预算公开工作，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部门。

（二）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预算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，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。

附件：1. 部门预算批复表（表 1-9）

2. 政府采购预算表

3. 项目支出计划表

4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（批复）表

青岛西海岸新区贸促会

2024年1月9日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岛西海岸新区支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9日印发